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4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6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7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10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15
第七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保管.....	18
第八章 附則.....	18

第一章 總則

1.1 為規範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行為，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本規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規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1.2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1.3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應當在《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2)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東的議案；
- (13)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6.03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4) 審議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5) 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關聯交易事項；
- (16)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1.4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1.5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1)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2)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2.1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1.4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2.2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2.3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

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4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5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2.6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2.7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3.1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3.2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3.1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3.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3.4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

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3.5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2)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3)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4)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3.6 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3.7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3.8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4.1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會議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期的至少二個交易日之前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4.2 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4.3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4.4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4.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及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還應當提交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

4.6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委託書，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4.7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
- (2) 是否具有表決權；
- (3)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4)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4.8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4.9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境外代理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

止。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4.10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4.11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5.1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5.2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5.3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5.4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的回避表決程序：

5.4.1 關聯股東應在股東大會前主動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股東回避申請；

5.4.2 關聯股東可以參與審議關聯交易的議案；

5.4.3 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交易的議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表決；

5.4.4 關聯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不得受託代理其他非關聯股東進行投票；

5.4.5 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5 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可分別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名；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提名非獨立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

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獨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非職工監事）的選聘遵循下列程序：

5.5.1 因換屆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換、增補董事、監事（指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提名人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非職工監事）。提名人最遲應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將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書面形式提交董事會。

5.5.2 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條的規定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履歷表）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公司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以及符合任職條件，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5.5.3 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5.5.4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選舉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人進行表決。

5.5.5 選舉或更換董事（含獨立董事）、非職工監事按公司章程

的規定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改選董事、監事提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決議的次日起計算。

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通過會議決議的方式選舉產生。

5.6 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5.7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5.8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5.9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應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審議通過。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5.10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表決

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5.11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5.12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5.13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5.14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5.15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5.16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5.17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5.18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5.19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6.1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6.2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6.4條至第6.8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6.3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6.3.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6.3.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6.3.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6.3.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6.3.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6.3.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6.3.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6.3.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6.3.9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6.3.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6.3.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6.3.12 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6.4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6.3.2條至6.3.8條、6.3.11條至6.3.12條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

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5.09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4.0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6.5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6.4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6.6 公司召開年度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召開臨時類別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6.7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6.8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第七章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保管

7.1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1)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2)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3)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占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4)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5)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6)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7)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7.2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

7.3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它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章 附則

8.1 本規則是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規則未列明事項或條款與公司章程不一致時，以公司章程為準。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大會應當及時修改本議事規則：

(一)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修改，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

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8.3 本規則所稱公告或通知或者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8.4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8.5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8.6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